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386 号

致：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王路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9:00在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2,797,87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8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审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9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63,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孟令奇

王路

王路

2022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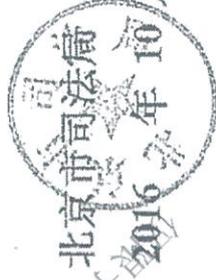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No. 70061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程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峥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德栋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仅限于北京合创三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仅供北京合创三永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莹、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马修华、栗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张陈东达、张冉、杨希浩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孙丹、李波、陈宏达、杨磊	2018年2月16日
司徒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7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1395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W
备案时间: 2010年11月1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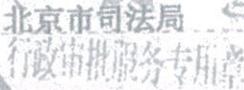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101201510642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141325

持证人 孟令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31005198708294019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孟令奇 111012015106429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GRANTIAN LAW FIRM (BEIJING)
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3395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32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2010606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王路 11101202011232102

持证人 王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8211989120256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